

证券代码：872247

证券简称：银山股份

主办券商：海通证券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上市后三年内稳定股价预案的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公司拟申请向不特定合格投资者公开发行股票并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下称“北交所”），为维护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首次公开发行股票后股价的稳定，保护投资者的利益，根据中国证监会《关于进一步推进新股发行体制改革的意见》的要求，公司制定了《上市后后三年内稳定股价的预案》，具体内容如下：

一、触发稳定股价预案的条件

1、启动条件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 3 个月内，若公司股票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第 20 个交易日构成“稳定股价措施触发日”，如果因派发现金红利、送股、转增股本、增发新股等原因进行除权、除息的，须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有关规定作相应调整，下同）均低于本次发行价格，公司将启动股价稳定预案。

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 4 个月至 3 年内，非因不可抗力因素所致，如出现连续 20 个交易日公司股票收盘价均低于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情形时（若发生除权除息等事项的，价格作相应调整），公司将启动本预案以稳定公司股价。

2、停止条件

公司在稳定股价措施实施期间，若出现以下任一情形，则视为本次稳定股价措施实施完毕，已公告的稳定股价方案终止执行：①自公司股票在北京证券交易

所上市之日起三个月内，公司启动稳定股价具体方案的实施期间内，公司股票收盘价连续 10 个交易日高于本次发行价格时；自公司股票正式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之日起第四个月至三年内，如公司股票连续 10 个交易日收盘价高于上一年度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时；②单一会计年度内增持或回购金额累计已达到下述具体措施规定的上限要求；③继续实施将导致公司股权分布不符合在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稳定股价具体方案实施完毕或停止实施后，若再次触发稳定股价预案启动情形的，则再次启动稳定股价预案。

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

1、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包括：

(1) 公司回购股票；

(2) 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3) 公司董事（不含独立董事和未在公司领薪的董事，下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2、稳定股价措施的实施顺序

触发稳定股价预案时，公司回购股票为第一选择，但公司回购股票不能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

第二选择为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在下列情形之一出现时将启动第二选择：①公司回购股票将导致公司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且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交易所上市条件；②若公司实施回购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的。

第三选择为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启动该项选择的条件为：若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后，但公司股票仍未满足“连续 10 个交易日的收盘价高于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之条件，并且公司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不会致使公司将不满足法定的北京证券

交易所上市条件。

三、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法律程序

1、公司回购股票

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将依据法律法规及公司章程的规定，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10 日内召开董事会讨论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并提交股东大会审议并履行相应公告程序。

公司将在董事会决议作出之日起依法召开股东大会，审议实施回购股票的具体方案，公司股东大会对实施回购股票作出决议，必须经出席会议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 2/3 以上通过。在股东大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具体方案后，公司将依法通知债权人，并按照北京证券交易所的规定办理相关公告等手续，并于股东大会决议作出之日起 12 个月内回购股票。

单次实施回购股票完毕或终止后，本次回购的公司股票应在实施完毕或终止之日起 10 日内注销，并及时办理公司减资程序。

公司回购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回购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单一年度内回购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经审计的可供分配利润 20%。

2、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公司控股股东将在前述触发条件成就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由公司公告。控股股东将在增持方案公告之日起 6 个月内实施增持公司股票方案。

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方式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从公司领取的税后现金分红。控股股东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3、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

在触发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条件的情况下，董事、高级管理人

员将在前述触发条件发生之日起 30 日内向公司提交增持公司股票的方案，并在提交增持方案之日起 6 个月内增持公司股票。

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价格不超过公司本次发行价格/公司最近一期经审计的每股净资产，增持股票的方式为竞价交易或北京证券交易所认可的其他方式，其合计增持股票使用的资金金额不超过最近一年其从公司领取的税后薪酬。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履行完前述增持义务后，可自愿增持。

四、实施稳定股价预案的保障措施

1、在触发公司回购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公司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将在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上述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将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公司董事会未在回购条件满足后 10 日内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的，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公司董事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董事会审议通过回购股票方案之日止。

2、在触发公司控股股东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控股股东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自控股股东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其全部股东分红，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将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3、在触发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增持公司股票的条件成就时，如董事、高级管理人员未按照上述预案采取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将在公司股东大会及中国证监会、北京证券交易所指定的信息披露平台上公开说明未采取稳定股价措施的具体原因并向公司股东和社会公众投资者道歉，同时在限期内继续履行稳定股价的具体措施；并自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违反上述预案之日起，公司将延期发放公司董事、高级管理人员 50%的薪酬及其全部股东分红（如有），同时其持有的公司股份（如有）不得转让，直至其按上述预案的规定采取相应的稳定股价

措施并实施完毕时为止。

4、在公司新聘任董事和高级管理人员时，公司将确保该等人员遵守上述稳定股价预案的规定，并签订相应的书面承诺。

特此公告。

合肥银山棉麻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1年11月16日